|  |
| --- |
| 附表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
| 觀光遊樂業名稱： 小人國主題遊樂園 |
| 檢查日期：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14 時 |
| 檢查單位：桃園市政府 檢查人員：各單位(黃芷柔、廖文秀、沈明君、羅裕銓、林伯勳、蘇世華、黃中彥、蘇偉中、張進添、游朝淵、羅萬年、王志賢) |
| 檢查項目 | 檢查重點 | 檢查情形 | 地方政府權管單位 |
| 一、旅遊安全維護(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 1. 機械遊樂設施符合規範。
2. 金剛大歷險設施檢驗結果符合國家標準。
3. 電子遊戲機符合規範
 | 依地方政府權責分工(建管、商業主管單位) |
| (二)建築管理 |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 1. 符合。
2. 男女廁所比3.31:1
 | 建管主管單位 |
| (三)消防安全 |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 1. 查核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均落實檢查
2. 抽查消防設備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檢修申報日期為107年10月12日。
4. 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107上半年6月11日實施完畢。
5. 現場未見窗簾免檢討防焰物品。
 | 消防主管單位 |
|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 1. 107年3月28日府觀管字第1070071600號備查。
2. 已於107年4月9、10、11、16、17、18日辦理員工緊急救護訓練。
3. 護理人員共計32員(護理人員：3人，EMT-1：17人，第一線救護人員：12人)

P.S.每日至少7人於各置有簡易救護箱值班，EMT-1已分別於4月及6月完成複訓。1. 設2處救護站(園前、後各1處)

AED共3處(園前2、後1)1. 已於107年6月11日辦理地震及大量傷病患演練，共74人參與(107年7月4日府觀管字第1070166601號函核備)。
2. 107年截至10月底共27案送醫意外事件(尚有7案尚未結案)，持續辦理中，已有針對意外事件處置資料之彙整，並於每案進行檢討機制。
 | 衛生主管單位 |
| (五)餐飲環境衛生 |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1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 1. 現場提具員工體檢報告40份、廚師證6張、產品責任險(107.5.26~108.5.26華南產物)，廢油合約(峰源實業有限公司)、廚餘合約(順興畜牧場)，水質報告，病媒消毒紀錄。
2. 現場食材皆離地存放，未見逾期品，冷凍冷藏溫度尚符合。
3. 輔導加強病媒防治及乾料倉庫管理。
 | 衛生主管單位 |
| (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3.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4. 普及率情形。
5. 設備運作情形。
6. 設備辨識度情形。
7.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8.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9.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10.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11.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12.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 1、有建立警政聯繫資料專卷。1. 監視錄影設備缺失已改善完畢。

3、有建立SOP專卷。1. 有訂定交通疏導計畫並更新資料。
2. 無缺失。已有改善後並實施計畫。
3. 無缺失。
 | 警政主管單位 |
| (七)職業安全衛生 |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 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已使其接受每年3小時在職教育。
2. 承攬商已提供投保資料。
3. 已派訓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人員。
4. 固定式起重機已標示額定荷重。
 | 勞安主管單位 |
| 二、環境整潔美化(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 | **1.**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2.**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3.**水域保持清潔。**4.**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5.**實施垃圾分類。 | 1. 責任區域劃分，執行成效良好，環境可保常態性的潔淨狀態。
2. 植栽多元並結合節令，美觀並減碳。
3. 垃圾分類確實並妥善處理。
 | 環保主管單位 |
| (二)污水、廢水 |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 1. 有設置乙級廢水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
2. 領有本府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並有每日填寫操作紀錄。
 | 環保主管單位 |
| (三)公廁 |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 1. 整體皆潔淨衛生，環境優良。
2. 管理妥善良好。
3. 因設備管線仍老舊目前無法執行衛生紙丟馬桶作法。
 | 環保主管單位 |
| 三、遊樂業者管理(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 投保額度符合規定。 | 觀光主管單位 |
| (二)業者經營管理 | **1.**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2.**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3.**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4.**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5.**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6.**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7.**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 1、園區意外處理妥善。2、逐年擴增新南向國際團客源及加強自由行小團體。3、持續加強大陸、韓國與日本團體客源。 | 觀光主管單位 |
| (三)危險地區 |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 園區落雷區有張貼公告及警語。 | 觀光主管單位 |
| 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一)消費資訊與權益 |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 ）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 符合，營業時間及保養項目等均於進口處公告。 | 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 |
| (二)指示標誌 |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 適當。  | 觀光主管單位 |
| (三)停車場 |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 1. 尚符規定。
2. 無缺失。
3. 無缺失。
4. 良好。
5. 設置數量符合規定。
6. 無缺失。
7. 無缺失。
 | 交通主管單位 |
| 建議事項：  |
| 備註：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